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1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詹靖華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02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 08 楊偉毓律師
- 09 林祐增律師
-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 11 9年度偵字第37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詹靖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 15 事 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詹靖華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 e、Mephedrone、4-MMC)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 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基於販賣第三 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6日晚間10時許,在 通訊軟體WeChat「2020光啊」群組內,以暱稱「葵」發表 「桃園營(咖啡圖示)(煙圖示)(棒棒糖圖示)」之訊 息,以此兜售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 咖啡包。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蘇建穎 執行網路巡邏發現,旋加入詹靖華之上開微信帳號,約定於 109年12月7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長春路(起訴書 誤載為永春路,應予更正)35號前,以新臺幣(下同)9,00 0元之代價,交易20包毒品咖啡包。嗣於同日上午9時25分 許,詹靖華到達雙方約定之交易地點後,向喬裝員警表示毒 品咖啡包之放置位置,經喬裝員警檢視確為毒品咖啡包後, 旋即表明身分將詹靖華當場逮捕而販賣未遂,並扣得毒品咖 啡包20包(詳如附表編號(一))、行動電話1支(詳如附表編

號(二))。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詹 靖華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同意將之作為證據(110年訴字第121 7號卷,下稱訴字卷,第72至73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當,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 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 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

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靖華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109年度偵字第3733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7至24、89至91頁;訴字卷,第70至71、118頁),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職務報告、WeChat對話紀錄擷圖、刑案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偵字卷,第25至28、31、49至52、59至72頁)在卷可稽,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為憑,且前揭扣案物經送鑑驗,確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2日刑鑑字第1100001720號鑑定書(偵字卷,第109頁)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自與真實相符,上情自堪認定。
- □、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 且客觀上有販內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 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僅得 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 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 實實之資力、關係之深淺、實力之價格,或隨與不 要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 數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以及政府查與進價格標準, 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 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 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交易 為目的,則無二致。而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為非法交易, 向為政府查禁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

冒被查獲重罰風險之理,從而,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 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 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之 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 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 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被告 為智識正常之人,對於毒品交易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 當知之甚稔,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極大 風險而為之,從而,本案被告之販賣毒品犯行,確係為從中 牟利,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無訛。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 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 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 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勤員警佯裝 購毒而與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交付予佯裝 購毒之人,旋為埋伏警員當場查獲者,於此誘捕偵查案件, 販毒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 手實施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警 員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 人贓俱獲, 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 為,而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1159號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照)。又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而本案係由 警員佯裝購毒者而遭查獲,未完成第三級毒品毒品交易行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 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因被告販賣前所持有之第

- 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無證據已達5公克以上,是其於販賣第 三級毒品前之持有行為並不構成犯罪,自無持有第三級毒品 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吸收關係存在。
- (二)、被告已著手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惟未生販出毒品之 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 (三)、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目的係為使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犯上開罪名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述不利於己之犯罪事實之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3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情(偵字卷,第17至23、89至91頁),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訴字卷,第117至11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再遞減其刑。
- 四、至被告之辯護人雖就被告所犯之罪,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減輕其刑云云,然查: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 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其 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 報 配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 於 酌以本件被告欲販賣之第三級毒品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其 所為犯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 般同情,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犯

行,業已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予以遞減輕其刑,要已無情輕法重之憾;且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犯後態度等情狀,誠屬刑法第57條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非酌量減輕其刑之事由,是本件於客觀上尚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被告之犯罪情狀亦無顯可憫恕之處,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本院不予採之。

- (五)、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屬之。查本件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0年11月30日平警分刑字第1100040356號函、桃園地檢署110年11月22日桃檢維知109偵37330字第1109117430號函(訴字卷,第35、63至65頁)在卷可參。是以,本件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 (六)、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於109年6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案,罪質與本件迥異,二者不法關聯性甚微,且起訴書亦未記載被告之前案與本件間究具有何關聯,而可據以認定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具體事由,復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倘若一概加重法定最低本刑,將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於本案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不免造成過苛之侵害,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 就本件個案,爰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指明。
- (七)、又被告有上開前案紀錄,且係於109年6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顯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宣告緩 刑,附此敘明。
- (N)、爰審酌被告正值青盛之年,不思努力進取,且明知毒品對於身心健康有莫大之戕害,竟為牟圖私利,而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自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有悔悟之意,且未及販出毒品,尚未產生實質危害,暨兼衡其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三、沒收:

-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雖不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列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種類內,惟既仍具有違禁物之性質,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另裝盛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依該等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與所附著之包裝袋析離,故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毒品鑑驗時所耗損之部分,因已用罄不存在,自不得再宣告沒收。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用於聯繫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宜之物,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之情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條第6項、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30 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華
 民國
 111
 年7
 月28
 日

 02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張明道

 03
 法官李思緯

 04
 法官張英尉

-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09 送上級法院」。
- 10 書記官 李芝菁
-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沒收依據	備註
(—)	毒品咖啡包	20包	刑法第38條	【鑑定報告】
			第1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2日刑鑑字第1100001720
				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09FF-605,毒品咖啡包(LV字
				樣),20包,本局另分別予以編號1至20。
				二、編號1至20:經檢視均為紫紅花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
				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187.37公克(包裝總重約23.60公克),驗前			
				總淨重約163.77公克。			
				△、隨機抽取編號9鑑定:經檢視內含橋紅色粉末。			
				1、淨重7.97公克,取2.86公克鑑定用罄,餘5.1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			
				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3、測得純度約2%。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2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			
				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7公克。			
(二)	IPHONE XR	1支	毒品危害防				
	(門號:0000		制條例第19				
	000000號;IM		條第1項				
	EI: 00000000						
	0000000 號,						
	含SIM卡1張)						